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雲林縣 鄉鎮市113年度出生補助生育津貼申請書 編號** 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 月　 日 (限新生兒出生6個月內)  |
|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**領款人**與新生兒關係 |  | 申請人(受託人)簽 章 |
| 新生兒 |  |  |  | **受託人**姓名 |  |
| 申請人(父/母) |  |  |  | **受託人**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 | **受託人**電 話 |  |
| 新生兒戶籍地址 |  | **受託人**戶 籍 地 址 |  |
| 新生兒通訊地址 | * 同戶籍地
 | **受託人**通 訊 地 址 | * 同戶籍地
 |
| 設籍時間 | □父或 □母 姓名： 於新生兒出生前，自 年 月 日設籍並居住雲林縣 鄉鎮市連續□三個月□八個月以上；新生兒業於 年 月 日辦妥戶籍登記。  |
| 應備文件 | □1.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申請書及申領切結書□2.新生兒戶籍資□3.受託人應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
| 審核結果 | □母之第一名；□母之第二名；□母之第三名：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□母之第四名；□母之第五名；□母之第六名；□母之第七名；□母之第八名；□母之第九名；□母之第十名：新生兒補助新台幣拾萬元整； □母之第 名：新生兒補助新台幣拾萬元整 |
| 承辦人  | 兼任 主計  |  股長 秘書 主任 |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茲領到 雲林縣政府核發**生育津貼**金額新台幣□參萬元整；□拾萬元；確實無訛，如經查明若有不符資格者，戶政事務所即書面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。  此 據具領人(申請人/受託人)： 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通訊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 | 兼任主計  |  股長 秘書　　 主任 |

附件三

 委託書

 茲委託 代為辦理本人申請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

 新台幣□參萬元整；□拾萬元整；特具委託書為憑，惠請准予辦理。

委託人：

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